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 红字

[美] 霍桑 著 吴笛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 红字

[美] 霍桑 著 吴笛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字 / (美) 霍桑著；吴笛译.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05-7563-6

I. ①红… II. ①霍…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0761 号

---

**书 名 红 字**

**责任编辑 贾粉娥 荣 西**

---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张 11.5 字数 16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563-6 / I · 231**

**定 价 19.00 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 译者序

## 阴暗土地上的辉煌的罪恶

书名为《红字》，作品的情节始于红字，贯穿着红字，又终于红字：在一片黑暗的土地上，“字母 A 闪着红光”。读完整部作品，我们才发现，这个红字已经萦绕脑际，久久不肯离去。莫非作者有意将这个血红的 A 字刻进读者的脑中？

作为 19 世纪美国著名的浪漫主义小说家，霍桑最先在自己的创作中反映美国生活的特色，特别是 17 世纪新英格兰的情景。他的很多作品都是取材于新英格兰的殖民时期的历史或现实生活。探索人性和社会问题，表现出对人类命运和前途的关注，并且提出了自己对改善人类社会道德的种种观点。他的作品，具有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具有丰富的神秘象征和寓意性，造成一种介于真实世界和幻境之间的神秘的朦胧气氛，似真非真，似梦非梦，使得虚幻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没有了真实的界限，借此来曲折地反射社会现实。由于受到超验主义的影响，他在创作中常常不注重对客观事物的描写，而是力图表现某一现象、某一事件的象征性寓意。正因他的作品风格含蓄，寓意深刻，所以，评论家们历来对他的作品各抒己见，难以定评。当然，这种风格上的含蓄性也给读者提供了充分的想象、思索和补充创作的余地。

因此，对于霍桑的作品，常常需要反复推敲，仔细咀嚼，才能不被表面的现象所迷惑，理会隐含的寓意和思想。譬如，对于他著名的短篇小说《小伙子布朗》，如果我们仅仅看到作者所宣扬的人人皆有的隐秘之罪的意识，那么，这篇名作充其量不过是加尔文教义的一个翻版，因为按照加尔文清教派的观点，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罪孽既存

在于人的自身之中，即内在的，也存在于人的自身之外，即外在的，认为人们只有经过自觉的、严格的、清苦的约束和节制，笃信上帝，才能除恶修善。虽然作品中表现了隐秘之罪的意识，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的，是这种加尔文教的人性恶的观点对主人公布朗这个纯洁善良的青年所产生的影响。使他在意识到隐秘之罪之后感到悲观失望，最后在忧郁愁闷中离开人世，作者借此来表现加尔文教对人们精神上的毒害和摧残。同样，在他的另一篇著名短篇小说《教长的黑面纱》中，尽管黑面纱象征“罪恶的遮盖物”，但是作者的目的也不是仅仅为了证明“每一张脸上都挂着一面黑面纱”，以此表现人人皆有的隐秘的罪恶，宣扬加尔文教的“内在堕落”论，作者的目的更多的在于揭示“内在堕落”论给某些人的心灵上所造成的痛苦以及可怕的孤独，揭示罪恶或灾难对于心理的影响。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全面地了解霍桑创作思想的复杂性、真正认识“一个长着清教徒形体与异教徒心灵”<sup>①</sup>的霍桑。

同样，对于霍桑的代表作《红字》，我们也应该看出表层之下的真正的寓意，看出单纯情节之下的多层次的复杂的思想内容。

《红字》是霍桑创作中的最杰出的成就，也是美国文学中最引人注目的作品之一。是第一部以美国社会历史条件为基础，带有浓郁的美国乡土气息的小说杰作，也是美国第一部赢得世界声誉的作品。自问世以来，许多评论家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其作了深入而细致的研究，甚至还有作家创作了《蓝字》之类的续本，这一切，都说明了《红字》的旺盛的生命力。

在对《红字》的总体评价方面，自作品问世以来，已有许多评论家提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观点，对于我们研究和欣赏这部作品大有帮助；但是，也存有一些比较偏颇的倾向，常常以诸如“爱情的颂歌”、“社会的悲剧”、“道德的探索”之类的“单一主题论”来概括整部作品，容易得出较为片面的结论。譬如，持“道德探索”主题论的人，常常简单地将作品主人公的活动过程归结为在所谓的“道德”标准上

---

<sup>①</sup> 引自亨利·托马斯著：《霍桑》，见《外国名作家传》，陕西人民出版社，第155页。

的升浮与下降的过程，用简单的“道德”标准来衡量主人公的形象意义，把狄梅斯代尔的性格和心理发展的过程归于从虚伪到诚实的过程，把珀尔的形象意义纯粹地看成“是将赫斯特的通奸始终呈现在她的面前，使她怎么也无法逃脱她自己行为所招致的后果”<sup>①</sup>。把赫斯特形象的发展也归结于从犯罪到认错的过程，并且就此争论她的认错态度是否诚恳，导致有人提出：女主人公只是“装扮出俯首贴耳、勇于认错的样子……实际上，作品中最虚伪的人莫过于赫斯特·普林了”<sup>②</sup>。这种紧紧围绕道德与不道德而得出的结论是有失公允的（且不说是以什么样的道德观作为标准了），使人难以把握作品的真实价值，甚至叫人难以理解作品流传至今的原因。大概也是基于这样的道德概念，所以有人提出这部作品是“一部揭示犯罪和隐瞒犯罪的悲剧作品”<sup>③</sup>。英国《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编者也正是以这样的观点，来给《红字》这一条目下了定义：这部小说“详细描述了隐瞒罪行所招致的悲剧性后果”<sup>④</sup>。

我们认为，这部取材于 1642—1649 在北美殖民地新英格兰发生的婚姻和爱情悲剧，以殖民时期严酷的教权统治为背景的小说，内容是极其深刻的，所表现的思想情绪也是非常丰富复杂的，至少，作者有意识地将历史的、道德的以及心理的主题融为一体，构成了这部小说的复杂的内容和多层次的意义，并在几个层次、几种意义上对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提出了许许多多发人深省的问题。

从历史主题来看，《红字》所涉及的是人类历史的本身以及人类历史的事实，不只是历史的意义。《红字》的故事发生在 17 世纪的波士顿。据美国斯坦福大学文学教授戴维·莱文撰文介绍，在 17 世纪的波

---

① 福格勒：《霍桑的小说》，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52 年版第 114 页。

② 参见《赫斯特·普林的虚伪》一文；载《外国文学》杂志 1991 年第 3 期，第 74—76 页。

③ 特纳：《霍桑》，见梅厄森编：《新英格兰的美国文艺复兴》，1978 年版，第 93 页。

④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3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 804 页。此处引自美国《十九世纪文学批评》，第 10 卷，第 269 页。

士顿，儿童学习字母的书上，每个字母都附有一首说明性的小诗，第一个字母 A 的下面，所附的说明性小诗是这样写的：

“随着亚当的堕落，  
我们都有了罪恶。  
我们从开头就跟着亚当犯了罪。”<sup>①</sup>

由此可见，红字 A 既然是“通奸”的罪孽，那么，它也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原罪”，这样，《红字》中所犯的“罪孽”也就成了原罪的象征。既然“原罪”是人人皆有、无法摆脱的，那么，这也就不是《红字》主人公的过错了，佩戴 A 字的赫斯特的“罪孽”性质也就非常清楚了：这种代表原罪的“A”并不是不道德的；并不是真正的罪孽。如果赫斯特和狄梅斯代尔所犯的不过是“原罪”（更何况是出自强烈的爱情），是和亚当与夏娃一样的“错误”，那么，这种错误不是阴郁的悲剧，而是辉煌的胜利了。从人类学或者说从历史的角度来讲，亚当与夏娃所犯的原罪以及他们被驱逐出伊甸园的故事，是象征着人类由天真向经验的转化、从神性向人性的转化，而没有这种转化，人类的进步和发展简直是难以想象的。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红字》的作者所要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具体的“奸情”或“爱情的悲剧”，并不是具体的“罪”，而是以“红字”这一大写的 A 为象征的抽象的“罪”，这样，A 所能代表的，也已不是清教主义范畴的“通奸”之罪，而是表达了从体现原罪意识的“Apple”（禁果）到体现创造意识的“Able”（能干）这样一个艰苦的人类历史的进步历程。

从道德意义来说，这部小说是高度抽象化的，作者的意图不是描写具体的“虚伪”与“诚实”，不是对人们进行“要诚实”的说教，作者在小说中竭力排斥道德说教的成分，不过，仍旧涉及到了“什么是

---

<sup>①</sup> 见《美国小说评论集》，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出版，1985年，第21页。

善与恶”这个最基本的命题，并且提出了许多令人震惊的问题。

我们从女主人公赫斯特及其女儿珀尔的形象塑造方面，可以明显地看出作者的道德观以及这部作品的道德上的寓意性。

女主人公赫斯特·普林是作者所充分肯定的一个形象，但在道德意义上，她并不是一个悔过自新的典型，她尽管接受惩罚，却没有接受惩罚她的那些社会道德规范，反之，“在过去的几年中，她一直是以被隔离的视觉来看待被什么牧师或立法者所建立起来的人类机构，怀着蔑视的态度来批评一切，几乎就像印第安人对牧师的胸前饰带、法官的长袍、颈手枷、绞刑架、壁炉或教堂一样不怀敬意。红字是她进入其他女人不敢涉足的领域的通行证。”<sup>①</sup> 她不以“罪”为耻，反而以“罪”为荣，把耻辱的红字绣得光焰夺目，把“罪恶”的结晶——珀尔打扮得美丽无比，所有这些足以表明，赫斯特·普林是一个反抗命运、为争取人生权利而斗争的、具有叛逆精神的女性形象。她敢于相信自己，相信新世界中的道德的可能性，相信自己的爱的权利和力量。她尽管也有着软弱的一面，也存在着她所生活的那个清教徒社会的偏见，但是，她有自己的坚定的信念：“在一个更为光明的时代，世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定会变得成熟，上苍在适当的时候，定会揭示出一个新的真理，以便在更可靠的相互幸福的基础上，建立起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全部关系。”<sup>②</sup>

赫斯特·普林与罗杰·奇林沃思之间虽然有着婚姻关系。但是，却是没有爱情的婚姻关系，她原是一个淳朴天真的姑娘，可是，她的“含苞的青春”却与罗杰·奇林沃思的“衰朽”结成了“一种错误而不自然的关系”，她的青春在不合理的婚姻中被埋葬了，她的婚姻是一种社会礼教的枷锁。这一枷锁造成了灵与肉的对立，人性与伦理道德的冲突，以及自然与社会的矛盾。劳伦斯曾经说过：“如果精神与肉体不能谐和，如果他们没有自然的平衡和自然的相互尊敬，那么，生命是

---

① 引自《红字》第十八章。

② 引自《红字》第二十四章。

难堪的。”<sup>①</sup>为了尽可能地避免这种生命的难堪，获取生命意义的实现，她对美好的爱情进行了大胆的追求，犯下了“罪孽”。不过，我们应该看到，她的罪孽只是由于她对纯洁真诚的爱情的追求违反了宗教戒律。若是说她犯有不赦的罪孽，那么，这只不过是社会、宗教给她所贴的一种标签，只不过是她的大胆的个性要求与纯系人为的社会道德发生了冲撞，只不过她打碎了神性的精神的枷锁，让人性进行了一次自由的翱翔。所以，我们同样不能把赫斯特的形象意义看成是堕落灵魂的自我拯救，因为她的灵魂根本就没有堕落。

从这个意义上讲，她的生命是闪光的，代表她“罪孽”的红字也是闪光的。是的，按照传统的“清教主义”，她是一个罪人，她应该被永远逐出“伊甸园”。这一“原型”以及赫斯特其后的悲剧说明了什么，很多评论家认为，霍桑笔下的赫斯特“象征着美国梦的永恒的破灭”<sup>②</sup>。在从神性走向人性、从天真走向经验的过程中，“美国之梦”的破灭的成分当然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更重要的，我倒认为她象征着美国梦的永恒的寻找。因为透过表层的美国梦破灭的悲剧，我们可以看到，她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在寻求解脱和自我实现的道路上自强不息，在新世界的荒漠上始终做着新生活的“美国之梦”。

她尽管生活俭朴，在物质方面一无所求，可她却以自己独特的技艺和奇妙的幻想来织绣自己的“A”字；她尽管穿着质地粗糙、颜色暗淡的服装，却必定佩戴着鲜红艳丽的“A”字，不愿摘下来，简直把它当作了一件珍贵的饰品。“A”字虽然戴在她的胸口，却已渗入到了她的灵魂，或者说，是她一颗火红的、炽热的、诚实的心灵所表现出的外化形式。这是她心中的火焰，心中的信念。鲜红鲜红的“A”字，或许就是象征着她心中的恋人——“阿瑟”（Arthur），或许象征着她理想的信念——“美国”（America）。

至于赫斯特的女儿珀尔，可以说，就是“红字”活生生的体现，就是赫斯特过去“罪孽”的活生生的结晶。仅凭这一点，就足以说明

---

① 引自《文学评论》1985年第5期，第143页。

② 可参见卡彭特：《红色的负A》，1944年，第174页。

珀尔是作品中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形象。著名评论家布鲁姆甚至认为，在《红字》的四个主要人物形象中，珀尔是最令人震惊、最具暗示意义的形象。<sup>①</sup>

珀尔的形象是一个“纯粹的象征，罪孽的活生生的成分，‘红字’的人体形式的体现”<sup>②</sup>。既然她在作品中被人们看成是“罪恶”的标志，那么，她的野性、她的聪明的发问等等，都被人解释为受了魔鬼的驱使。霍桑正是通过他们的这种解释，来向读者阐明：一个天真无邪的儿童生来就遭受清教徒社会道德的摈弃，生来就成了“婴儿世界的流浪儿”。

所以，珀尔的形象最能说明作者对赫斯特所犯“罪孽”的态度，同时，这一形象对清教徒社会伦理道德，也最具批判意义。正如美国评论家尼娜·贝姆教授所说，“她具有清教徒教义所竭力否定的一切自然的品质”<sup>③</sup>。就连她性格中的“野性”，也反映了赫斯特与狄梅斯代尔之间爱情的自然状态。而赫斯特对珀尔的态度则表明了她对所犯“罪孽”的认识和喜爱。

由此可见，珀尔这个形象的道德意义是十分重要的，她的出生，本身就是对清教徒社会道德的一个反抗，如果说赫斯特与狄梅斯代尔的爱情是一种“罪恶”，那么，珀尔的形象也是一朵“恶之花”了，正如她的名字珀尔（Pearl）所体现的，她是一颗“罪恶的珍珠”。

从心理角度来看，这部小说表现了极高的心理描写技巧，着重刻画了人物心理的细腻的活动，作品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在心理上值得探索的人物，小说情节发展的过程，就是层层揭示人物内心世界的过程：霍桑把人的心灵比作蜿蜒的洞穴，把作家的创作比作在这个洞穴中的掘进。霍桑笔下的主人公，总有着独特的心理状态，在内心展开着激烈的心理斗争，从心灵深处发出高低强弱的颤音，并且以此来打

---

① 布鲁姆编：《霍桑论集》，切尔西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

② 福格勒：《霍桑的小说》，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52年版，第114页。

③ 尼娜·贝姆：《论霍桑的〈红字〉》，波士顿特温出版社，1986年版，第57页。

动和感染读者的心灵。

早在 1850 年，美国评论家戴金克就觉察到了霍桑的“场景安排”与“人物心理展现”之间的联系，最早提出“《红字》是一部‘心理小说’”<sup>①</sup>。

从小说的布局来看，这部小说的确像是一部心理戏剧，场景的安排都是为了准确、独到地展现人物内心世界。就以男主人公狄梅斯代尔为例吧，他的心理发展是与场景密切结合的。他在《红字》中，充当着牧师和情人的双重角色，是宗教与自然、社会与人性之间冲突的一个焦点。为了表现他的心理发展，作者小说中明显地使用了以刑台为地点的三个场景，分别出现在作品的开头、中间和结尾。

在第一个刑台场景中，即故事的开始，赫斯特怀抱婴孩，站在刑台上，接受讯问和示众，而对她讯问的人，正是她的情人——一个年轻的牧师狄梅斯代尔。他那低沉的、若断若续的讯问的声音，表现出他自己内心的痛苦与煎熬，但又表现出对宗教的令人心弦颤动的虔诚。他没有公开承认事实的勇气，并为赫斯特那惊人和宽大的女性心灵感到震惊和宽心。

第二个刑台场景是在《牧师守夜》一章中，狄梅斯代尔经过七年的精神折磨，终于在一个五月里的朦胧的夜晚，在夜深人静之际，来到了赫斯特七年前示众的刑台上，在人们无法辨认他面孔的黑夜，进行了一次徒劳的赎罪表演，恰逢赫斯特和女儿珀尔在结束对一个临终病人的守护后，从这里路过。于是，牧师与她们一起站到了刑台上。被扼制的对情人和女儿的爱突然迸发，使狄梅斯代尔受到极大震动：

牧师摸到了孩子的另一只手，并且紧紧握着。当他这么做的时候，似乎有一股新的生命力，一股超出他本人生命之外的生命力，像激流一般涌进了他的心田，并且急速流经他的全部血管，仿佛那母亲和孩子正将她们生命的温暖输入他

---

<sup>①</sup> 戴金克：《纳撒尼尔·霍桑》，见《文学世界》，1850 年 3 月，第 323 页。

的半麻痹的躯体。<sup>①</sup>

这时，狄梅斯代尔觉得，层层乌云的隙缝中，也都显现出一道暗红色的亮光，划成一个巨大的 A 字。

第三次是在牧师作了激动人心的节日宗教宣讲之后，他步履艰难地走上了刑台，呼唤着赫斯特和珀尔的名字，公开承认了畏避七年的罪过，扯开胸前的牧师饰带，显露出刻在胸前的红字，最后倒在赫斯特怀抱中死去。

这三个场景，可以说，就是狄梅斯代尔心理发展的三个阶段，是他的内心世界中“情人”与“牧师”所进行的三次较量。在第一个场景中，他仿佛是在扮演“牧师”的角色，作者借此来独特地表现他隐匿奸情的痛苦心理；第二个场景是他的“人性”在夜幕遮掩下的展现；最后，在第三个场景中，他终于抛开了“牧师”的角色，而归于“情人”的本色，投入情人的怀抱。经过复杂痛苦的内心斗争，“人性”终于获取了胜利。狄梅斯代尔的心理发展的过程，也象征着以清教派教义为核心的道德标准，最终该被抛弃、让位于人的自身。由此可见，作者是以人物的心理活动来展现人类社会心理发展的痛苦的历程。

无论是从历史的、道德的还是从心理的角度。我们都可以看出霍桑创作思想的复杂性以及《红字》寓意的深刻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尽管霍桑也存在着比较浓厚的宗教意识和神秘主义的观念，但他在《红字》中，竭力通过赫斯特所蒙受的迫害，来控诉教会的严刑峻法，通过狄梅斯代尔所遭受的严酷的精神折磨，来表现加尔文清教派的褊狭和它的统治对人们心灵的摧残，以及清教派上层分子的虚伪的道德。作者笔下的人物心理活动的过程，也正是人物脱离宗教道德的桎梏，获得新生的过程。清教徒教义下的罪人，在霍桑的笔下，已经绝不是罪人了。作为“通奸”（Adultery）象征的耻辱的 A 字，也已变成了德行的标志，变成了《红字》这样的美国第一部赢得世界声誉的“艺术

---

<sup>①</sup> 引自《红字》第十二章。

作品”（Art）。通过霍桑的创作，一个罪恶的标签，变得辉煌灿烂，一个血红的 A 字，变得闪闪发光，这是爱情的升华，这是人类的理想，这是燃烧的生命的见证……它的形状，仿佛是一颗炽热的红心，仿佛是一座具有无限象征寓意的红色的宝塔，仿佛是一团熊熊升腾的火焰，尽管在它闪光的地方，仍是一个阴沉、冷漠的空间，一片死寂、黑暗的土地……

吴 笛

1991 年 11 月

# 目 录

- 一、牢狱之门 / 1
- 二、集市广场 / 3
- 三、识别 / 11
- 四、会面 / 19
- 五、做针线活的赫斯特 / 25
- 六、珀尔 / 33
- 七、总督门厅 / 41
- 八、小精灵与牧师 / 47
- 九、医生 / 55
- 十、医生及其病人 / 63
- 十一、内心世界 / 71
- 十二、牧师守夜 / 77
- 十三、对赫斯特的新看法 / 86
- 十四、赫斯特与医生 / 93
- 十五、赫斯特与珀尔 / 99
- 十六、林中散步 / 105
- 十七、牧师与教区居民 / 111
- 十八、充满阳光 / 120
- 十九、溪边的小孩 / 126

- 二十、堕入迷梦的牧师 / 132
- 二十一、是新英格兰的假日 / 141
- 二十二、游行 / 148
- 二十三、红字的暴露 / 157
- 二十四、结局 / 165

## 一、牢狱之门

一群胡子拉碴的男人，身穿暗色上装，头戴尖塔形的灰色帽子，和一群有的戴着头巾、有的什么也没戴的女人混杂在一起。他们聚集在一座木制建筑物前面。这幢建筑物的大门是用沉重的橡木做的，上面布满了长长的尖铁。

新殖民地的创建者无论起先打算建造什么样优美、幸福的乌托邦，后来总是认识到，他们最初的实际需求之一，就是划拨一块处女地作为公墓，划拨另一块土地建造监狱。根据这一规则，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设想，波士顿的祖先们在康希尔<sup>①</sup>附近地区建造的第一座监狱，几乎和在艾萨克·约翰逊<sup>②</sup>领地以及他的坟墓周围地区所划定的第一块墓地一样合乎时宜。他的墓地随后成为国王教堂<sup>③</sup>老墓地中的所有坟墓群的核心。毫无疑问，在这座城市建立十五年或二十年之后，<sup>④</sup>木结构的监狱早已印上了风吹雨打和岁月沧桑的痕迹，使它那狰狞的、令人沮丧的面容更为阴森可怖。橡木大门上的沉重的尖铁已完全生锈，看样子比新世界的任何别的物体都更为古老。如同一切与罪孽有关的东西一样，它似乎从未有过青春时光。在这幢丑陋的建筑物前方，在它与街道的车辙之间，是一小块草地，上面长满了牛蒡、藜、金鸡纳等难看的植物。显而易见，这些植物在土壤中找到了某种趣味相同的东西，因为就在这片土壤上极早地开出了文明社会的黑色花朵——监

---

① 即现在的华盛顿大街。

② 艾萨克·约翰逊（1601—1630），他迁居新英格兰之后几个月就去世了，即死于波士顿建立殖民地的首年。

③ 国王教堂，新英格兰的第一座主教派教堂。

④ 系指 1645 年或 1650 年。

狱。但是，在门的一侧，一丛野玫瑰几乎把根扎到了门槛旁边，在这六月的日子里，盛开着珠圆玉润般的花朵。可以设想，野玫瑰的芳香和娇弱的美丽是献给进门的囚徒和已被定罪、前来服刑的犯人的，以此表示：造物主的深沉的心中依然能够对他们怀着怜悯和仁慈。

这丛玫瑰由于某种奇特的机缘而在历史中留存下来。但是，它是仅仅在原先遮蔽它的巨松和橡树倒塌很久以后才从严峻、古老、荒凉的土地上幸存下来，还是像确凿的证据所表明的那样，它是在圣洁的安·哈钦森踏进牢门时的脚步下繁茂起来的呢？——对此，我们不想作出结论。我们刚要从那扇不祥的大门开始叙述故事时，就直截了当地发现了那丛玫瑰，因此，我们理应采摘一束鲜花，献给读者。我们希望，它能够用来象征在叙述过程中可以发现的某种美好的道德精神，或者在讲述这个关于人的脆弱和悲哀的故事时，能够淡化其阴沉的结局。